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陳錫瑩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212

電子信箱：naomi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工字第1070061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升學校自辦工程品質措施1070704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提升學校自辦工程品質措施」第1次修訂版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7年6月15日「中等學校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培訓研習」座談議題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107年3月29日暨4月29日函知旨揭品質措施，惟經上開座談會議提出諸多建議，妥修訂上開措施內容主要如下（略以）：
 - （一）辦理品質管理宣導等事宜，學校得視案件需要，外聘專家協助。
 - （二）依工程採購金額規模，調整督導頻率。
 - （三）校長或主任每2週督導1次，並做成督導紀錄。倘若每2週排定有工務或監造會議，校長或主任之督導意見可納入會議紀錄，免再製作督導紀錄。
 - （四）本局辦理之外聘督導，計入前項所規定之次數，學校可免除該區間之外聘督導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相關業務科室，請於核定工程補助款公文時，告知學校依本局訂定之「提升學校自辦工程品質措施」辦理；另學校於完工核結向本局請款時，由核定補助業務科室檢核管控該措施第五點應附文件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
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和平區立幼兒園)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
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工程營繕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